
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入會，應繳納新台幣壹佰元。
 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（第一年入會者，常年會費已包含入會費），團體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 - 三、永久會費：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伍仟元，團體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萬元，以後可免繳常年會費。
 - 四、事業費。